

表三-1-1(每個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活動-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號：_____年級：_____班級：_____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教生. 弱勢兒少. 新住民子女.

家庭狀況：單親 失親 隔代教養 親友照顧

其他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房屋：自宅有貸款(貸款_____元/月)

自宅無貸款

租屋(租金_____元/月)

親友借住

家庭總年收入：_____元/年(以前一年總收入做為參考數據)

積欠在學費用：是_____元 類別_____ (例如午餐費、雜費、書籍費……等等)

否

家中主要支出：_____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依靠：父親

父親職業：_____

父親主要工作內容：_____ 職稱：_____

母親

母親職業：_____

母親主要工作內容：_____ 職稱：_____

其他(稱謂)_____ 職業：_____

主要工作內容：_____ 職稱：_____

助學金用途說明：學雜費 文具 書籍、課外讀物 課後輔導 校外教學

(請勾選) 校服 班費 餐費 交通費 其他_____

表三～1-2

請班級導師填寫

※請描述學生家庭成員概況，及家中經濟困難之處（至少需要 100 個字以上）

※請描述學生之性格、在校品性行為、優秀事蹟、印象深刻的事情.....等等（至少需要 100 個字以上）

【注意事項】

- 1.相片電子檔(副檔名為jpg)請寄教務處註冊組何小姐信箱(ccsh209@apps.ccsht.edu.tw)
- 2.獎助學金申請書(表三～1-1、1-2)、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表三～2)及戶口名簿影本(第一次申請者必須提供)請利用下課時間送達教務處註冊組何小姐。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公益勸募等特定目的，為「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辦理您的助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份類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學校、班級等。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提供申請書中「學生自傳」、及「老師推薦函」之正本予助學人參考，其餘個人資料將由基金會備存兩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委外與配合之相關廠商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學生即受告知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